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關連及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通函所述，賣方、保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9,271,175,247股，而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9,271,175,24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

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授權董事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3,228,784,000 (100%)	0 (0%)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